

离石区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办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政策规定：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于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均可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参加补充养老保险。 2、办理材料：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居民户口簿主页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离石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3、办理方式：到社保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4、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结果送达：现场告知 6、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7、办事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工作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128号（离石区政务服务中心） 9、咨询查询：咨询电话0358-3365994 10、监督投诉渠道：举报电话0358-8222401	《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20】19号）、《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20】6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		√		√	√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办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变更	1、政策规定：参保人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发生变更的。 2、办理材料：信息变更情况说明;相关佐证资料；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办理方式：到社保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4、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结果送达：现场告知 6、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7、办事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工作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128号（离石区政务服务中心） 9、咨询查询：咨询电话0358-3365994 10、监督投诉渠道：举报电话0358-8222401	《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20】19号）、《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20】6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		√		√	√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办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注销登记	1、政策规定：参保对象因重复参保或死亡的，本人或继承人应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注销手续。 2、办理材料：《离石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表》;与重复参保的需提供单位参保证明；因死亡注销的继承人需提供户口注销证明；本人或继承人社保卡复印件1份 3、办理方式：到社保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4、办理时限：一个月 5、结果送达：协办员口头或电话告知 6、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7、办事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工作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128号（离石区政务服务中心） 9、咨询查询：咨询电话0358-3365994 10、监督投诉渠道：举报电话0358-8222401	《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20】19号）、《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20】6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		√		√	√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办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缴申请	1、政策规定：参保对象因在参保缴费年度期间断缴的，可以申请补缴。 2、办理材料：《补缴申请表》 3、办理方式：到社保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4、办理时限：及时办结 5、结果送达：现场告知 6、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7、办事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工作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128号（离石区政务服务中心） 9、咨询查询：咨询电话0358-3365994 10、监督投诉渠道：举报电话0358-8222401	《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20】19号）、《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20】6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		√		√	√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办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1、政策规定：参保对象因户口跨县以上迁出或迁入变动的，应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2、办理材料：转入地的接收函、转入申请表 3、办理方式：到社保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4、办理时限：30天 5、结果送达：电话告知 6、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7、办事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工作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128号（离石区政务服务中心） 9、咨询查询：咨询电话0358-3365994 10、监督投诉渠道：举报电话0358-8222401	《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20】19号）、《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20】6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		√		√	√
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办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	1、政策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满65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已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 2、办理材料：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核定表 3、办理方式：到社保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4、办理时限：及时办理 5、结果送达：现场告知 6、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7、办事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工作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128号（离石区政务服务中心） 9、咨询查询：咨询电话0358-3365994 10、监督投诉渠道：举报电话0358-8222401	《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20】19号）、《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20】6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		√		√	√
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办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政策规定：参保对象因重复领取或参保对象死亡的，本人或继承人可依法领取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 2、办理材料：《离石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表》;与重复参保的需提供单位参保证明；因死亡注销的继承人需提供户口注销证明；本人或继承人社保卡复印件 3、办理方式：到社保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4、办理时限：30天 5、结果送达：电话告知 6、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7、办事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工作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128号（离石区政务服务中心） 9、咨询查询：咨询电话0358-3365994 10、监督投诉渠道：举报电话0358-8222401	《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20】19号）、《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20】6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		√		√	√

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办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	1、政策规定：领取待遇人员死亡后，继承人可领取丧葬补助金。 2、办理材料：《离石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审批表》；《离石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表》；继承人证明；受益人身份证（包括户主栏）社保卡复印件 3、办理方式：到社保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4、办理时限：30天 5、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6、结果送达：电话告知 7、办事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工作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128号（离石区政务服务中心） 9、咨询查询：咨询电话0358-3365994 10、监督投诉渠道：举报电话0358-8222401	《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20】19号）、《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20】6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		√		√	√
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办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1、政策规定：参保对象因各种原因需要可打印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2、办理材料：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办理方式：到社保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4、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5、结果送达：现场告知 6、结果送达：电话告知 7、办事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工作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128号（离石区政务服务中心） 9、咨询查询：咨询电话0358-3365994 10、监督投诉渠道：举报电话0358-8222401	《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20】19号）、《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20】6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		√		√	√
1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办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1、政策规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每年需进行一次资格认证。 2、办理材料：本人身份证或复印件 3、办理方式：民生山西APP、老来网等 4、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结果送达：现场告知 6、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7、办事时间：每年1-3月份 8、办理机构及地点：不限 9、咨询查询：咨询电话0358-3365994 10、监督投诉渠道：举报电话0358-8222401	《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20】19号）、《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20】6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		√		√	√
11	社保中心（机关养老）	参保登记	1、事项名称：机关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2、参保范围： （一）单位范围。我区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和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 （二）人员范围。上述单位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的编制内工作人员。 编制外人员应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编制管理不规范单位，要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规范，待明确工作人员身份后，再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 3、缴费比例：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16%，个人缴纳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 4、办理方式：到机保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5、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结果送达：现场告知 7、办事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工作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128号（离石区政务服务中心） 9、咨询查询：咨询电话0358-8498637	1、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42号） 2、《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2	社保中心 （机关养老）	人员暂停	1、事项名称：机关养老保险暂停缴费 2、办理材料： 参保单位提供《山西省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减申报表》 3、办理方式：到机保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4、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结果送达：现场告知 6、办事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工作时间 7、办理机构及地点： 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128号（离石区政务服务中心） 8、咨询查询：咨询电话0358-8498637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公开事项 信息形 成或变 更之 日起 20 个工 作日 内公 开	离石区 人社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 务中心 基层公 共服务 平台	√		√		√	√
13	社保中心 （机关养老）	信息修改	1、事项名称：机关养老保险信息修改 2、办理材料： 参保单位提供 1>、干部 纸质版： ①干部基本信息审核认定表（一式两份） ②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③变更职级另外提供:2014年10月调资表（仅拟退休人员修改职级岗位提供，在职人员涉及修改的需提供）（一式两份） ④变更职级另外提供:最后一次调资表（仅拟退休人员修改职级岗位提供，提供）（一式两份） ⑤涉及企业经历的需提供招工表复印件、转正定级表复印件、调动手续复印件。（一式两份） ⑥个人信息变更表（一份）（单位章） ⑦参保人员（拟退休/在职）基本信息初审表（一份）（单位章） ★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由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 电子版：全部扫描成PDF格式，发到微信即可 2>、工人 ①人事档案原件（工人档案） ②退休文件，无退休文件的单位提供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③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3、办理方式：到机保中心窗口报送资料 4、办理时限：一个月内（市级审批） 5、结果送达：经办人口头或电话告知 6、办事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工作时间 7、办理机构及地点： 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128号（离石区政务服务中心） 8、咨询查询：咨询电话0358-8498637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公开事项 信息形 成或变 更之 日起 20 个工 作日 内公 开	离石区 人社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 务中心 基层公 共服务 平台	√		√		√	√
14	社保中心 （机关养老）	在职死亡 结算	1、事项名称：机关养老保险在职死亡结算 2、办理材料：参保单位提供《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承诺内容》 《个人承诺书》 《户口注销证明》 3、办理方式：到机保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4、办理时限：及时办结 5、结果送达：现场告知 6、办事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工作时间 7、办理机构及地点： 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128号（离石区政务服务中心） 8、咨询查询：咨询电话0358-8498637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公开事项 信息形 成或变 更之 日起 20 个工 作日 内公 开	离石区 人社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 务中心 基层公 共服务 平台	√		√		√	√

15	社保中心 （机关养老）	退休待遇 办理	1、事项名称：机关养老保险保险待遇办理 2、办理方式：经办人网上申报，机关养老窗口办理 3、办理时限：及时办结 4、结果送达：现场告知 5、办事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工作时间 6、办理机构及地点： 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128号（离石区政务服务中心） 7、咨询查询：咨询电话0358-8498637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6	社保中心 （机关养老）	退休死亡 结算	1、事项名称：机关养老保险退休死亡结算 2、办理材料：参保单位提供 《户口注销证明》 3、办理方式：到机保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4、办理时限：及时办结 5、结果送达：现场告知 6、办事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工作时间 7、办理机构及地点： 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128号（离石区政务服务中心） 8、咨询查询：咨询电话0358-8498637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7	企业参保	企业参保 登记缴费	申请对象：企业 申请地点：离石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失业保险 流程：线下 所需材料：失业保险社会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劳动备案花名表复印件、银行账号、行号、户名、参保单位职工人数增减情况表、山西省社会保险缴费承诺书、山西省参加社会保险职工工资收入申报表、人员新增导入模版、个人工资人员批量信息模版 联系方式：8498648	社会保险法 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社局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8	失业待遇	失业保险 金申领	一、申领条件：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同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二、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 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失业保险条例》，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三、申领流程： 1. 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si. 123333. gov. cn/) 申请： 2. 民生山西 APP： 打开民生山西---首页--登录电子社保卡---申领电子社保卡(已申领的用户可直接跳过前两步) ---更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根据自身的条件选择对应事项进行申领提交。	社会保险法 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社局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9		技能提升 补贴	申领对象： 1. 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 2. 自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年之内 二、补贴标准： 初级(五级)补贴标准为1000元 中级(四级)补贴标准为1500元 高级(三级)补贴标准为2000元 三、申领流程： 1. 本人在[民生山西APP]填写申领信息 2.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系统核对通过并拨付	社会保险法 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 信息形 成或变 更之 日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公 开	离石区人 社局	政务服 务中 心 基 层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		√			√	√
20	参保 管理	单位参保 管理	单位参保登记： 1、登录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经办服务平台，注册网上经办账号，并填写《网上经办入网申请表》提交参保经办机构开通应用； 2、参保单位填写《企业参保信息补录表》提交参保经办机构完成单位参保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 3. 《关于推进企业社保登记便利化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78号）全文。 4.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全文。 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24号）全文。 6.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		离石区 人社局	政府网 址政 务服 务中 心 基 础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		√			√	√
21			单位信息变更： 填写《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		离石区 人社局	政府网 址政 务服 务中 心 基 础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		√			√	√
22			单位注销登记： 填写《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 《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全文。 3.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		离石区 人社局	政府网 址政 务服 务中 心 基 础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		√			√	√
23		人员参保 管理	人员增减申报：	1. 《关于印发〈山西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63号）第二十八条：参保单位要按月申报人员增减变化情况。因招录、调入、单位合并等原因增加人员的，参保单位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申报相关信息。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		离石区 人社局	政府网 址政 务服 务中 心 基 础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		√			√	√
24			人员信息变更：《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	1. 《关于印发〈山西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63号）第三十九条：参保人员的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参保日期的与退休待遇、供养标准或领取待遇资格、领取方式有关的关键信息需要修改的，参保单位或个人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申报相关信息……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		离石区 人社局	政府网 址政 务服 务中 心 基 础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		√			√	√

25			1、线上：本人登录民生山西APP 灵活就业缴费 人员新增。（无审核流程） 2、线下：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在居住地参保经办机构办理灵活就业人员新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 第765号）。		离石区 人社局	政府网址 政务服务 中心 基础公共 服务平台	√		√		√	√
26		缴费申报	自2023年12月1日起，将缴费人现行的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优化调整为缴费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离石区 人社局	政府网址 政务服务 中心 基础公共 服务平台	√		√		√	√
27		开通网上 经办申请	填写《网上经办开通申请表》 《网上经办开通承诺书》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经办服务平台上线通知》		离石区 人社局	政府网址 政务服务 中心 基础公共 服务平台	√		√		√	√
28		企业养老 补缴	1、单位或个人提出补缴申请，填写《企业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申请书》、《企业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承诺书》、《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补缴、一次性缴费申报表》并提供本人原始档案。 2、线下窗口审核完成后生成《山西省社会保险政策性缴费征集查询单》。 3、税务完成缴费，税务回传人社系统自动分配办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2. 《关于<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已参保企业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意见》（晋人社发〔2015〕51号）全文。 3. 《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晋人社厅发〔2015〕51号文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晋人社发〔2015〕56号）全文。 4. 《关于执行晋人社厅发〔2015〕51号文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晋人社发〔2015〕84号）全文。 5.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 第765号）。		离石区 人社局	政府网址 政务服务 中心 基础公共 服务平台	√		√		√	√
29	待遇管理	企业职工 正常退休 信息确认 申请	1、职工到龄前三个月由单位或个人提交本人档案（原件）到业务窗口初审，并填写《职工正常退休信息确认表》、《职工正常退休信息确认花名表》、《单位拟办理职工正常退休手续公示表》。 2、初审符合退休条件的，个人账户管理岗核对个人账户信息，内控稽核岗进行核查。 3、退休待遇申领：系统上传《职工正常退休信息确认表》、《职工正常退休信息确认花名表》、《单位拟办理职工正常退休手续公示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全文。 3.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全文。 4. 《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全文。 5.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6. 《关于执行晋劳社养〔2002〕361号文件有关问题的复函》（晋劳社养函〔2003〕23号）全文。 7. 《关于简化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审核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16号）全文。 8. 《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安置和社会保障的指导意见》（晋人社厅发〔2017〕129号）全文。 9.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 第765号）。		离石区 人社局	政府网址 政务服务 中心 基础公共 服务平台	√		√		√	√
30		企业职工 退休待遇 核定（重 新核定） 申请	1、填写《关于重新确认正常退休人员信息的申请》 2、《职工重新确认正常退休信息花名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全文。 3. 《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6〕32号）全文。 4.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劳社厅发〔2006〕275号）全文。 5. 《关于职工从事特殊工种的工作年限折算工龄问题的函》（劳社厅函〔2000〕143号）全文。 6.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 第765号）。		离石区 人社局	政府网址 政务服务 中心 基础公共 服务平台	√		√		√	√

31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提供《山西省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减申报表》	1.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全文。 5. 《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4号）第二条公务员退休后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的退休费待遇处理……公务员退休后受到刑事处罚，经再审宣告无罪或免于刑事处罚，且不追究违纪责任的，从再审宣告无罪或免于刑事处罚的次月起恢复退休费待遇。 6. 《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9号）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退休后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的退休费待遇处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退休后受到刑事处罚，经再审宣告无罪或免于刑事处罚，且不追究违纪责任的，从再审宣告无罪或免于刑事处罚的次月起恢复退休费待遇。 7.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一）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资格认证且符合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继续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二）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8. 《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第十九条：……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 9.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10. 《关于印发〈山西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63号）第六章第三节社会化发放，第五十八条待遇续发：享受待遇人员因未按规定进行领取待遇资格确认而停发养老金的，重新确认具备领取待遇资格后，可恢复并续发养老保险待遇。 10.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址 政务服务 中心 基础公共 服务平台	√		√		√	√
32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提供《山西省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减申报表》	1.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 2. 《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4号）第二条，公务员退休后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的退休费待遇处理。 3. 《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9号）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退休后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的退休费待遇处理。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三十三条：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 6. 《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全文 7.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8.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9.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10. 《关于印发〈山西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63号）第五十六条：享受待遇人员死亡、被通缉、判刑收监执行或重复领取等情况的，参保单位或街道、社区、以及亲属应及时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申报相关信息，完成待遇暂停发放，自主办结。未按规定办理领取待遇资格确认或领取待遇资格确认未通过的，经办机构应进行暂停发放。 11.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址 政务服务 中心 基础公共 服务平台	√		√		√	√

33		企业离休干部享受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护理费调整申请		1.《关于提高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组通字〔2017〕37号）全文。 2.《关于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晋老发〔2019〕3号）全文。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址 政务服务 中心 基础公共 服务平台	√		√			√	√
34		社会保险 领取待遇 资格认证	1、线上通过掌上12333、民生山西、三晋通、老来等APP完成刷脸认证。 2、线下认证：线上无法认证人员，家属需在业务窗口领取并填写《资格认证告知承诺书》，内控稽核岗工作人员上门核实后，系统上传《资格认证告知承诺书》、现场照片完成资格认证。	1.《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六条：社保经办机构每年对退休人员开展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社保经办机构在核发待遇时，主动告知退休人员应每年参加资格认证。第四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要与公安、卫计、民政部门及殡葬管理机构、街道（乡镇）、社区（村）、退休人员原工作单位等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全面掌握退休人员待遇领取资格的变化情况。第四十八条：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可通过社保经办机构直接组织，依托街道、社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平台以及原工作单位协助等方式进行。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一条：社保机构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的要求，及时开展参保人员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 4.《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全文。 5.《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址 政务服务 中心 基础公共 服务平台	√		√			√	√
35		灵活就业 人员退休 申请	1、本人填写《职工正常退休信息确认表》 2、完成资格认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全文。 3.《关于执行晋劳社养〔2002〕361号文件有关问题的复函》（晋劳社养函〔2003〕23号）。 4.《关于对太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国有企业职工转入自谋职业后办理特殊工种退休问题的复函》（晋劳社厅函〔2008〕334号）。 5.《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址 政务服务 中心 基础公共 服务平台	√		√			√	√
36		灵活就业 人员退休 待遇核定 （重新核 定）申请	填写《关于重新确认正常退休人员信息的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6〕32号）全文。 3.《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劳社厅发〔2006〕275号）全文。 4.《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址 政务服务 中心 基础公共 服务平台	√		√			√	√
37		清理重复 领取待遇 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保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址 政务服务 中心 基础公共 服务平台	√		√			√	√

38	账户管理	个人账户支付（不足十五年一次性结算申领）	填写《领取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申请》	【法律】《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 1、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址 政务服务 中心 基础公共 服务平台	√		√		√	√
39		在职个人账户结算	单位或参保人家属主动向参保经办机构申报参保人员死亡信息，并提供死亡医学证明或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填写《山西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死亡人员信息确认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全文。 3.《关于调整企业职工丧葬费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待遇标准的通知》（晋劳社养〔2002〕310号）全文。 4.《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标准的通知》（晋劳社厅发〔2006〕301号）全文。 5.《关于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等多项费用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1〕123号）全文。 6.《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全文。 7.《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址 政务服务 中心 基础公共 服务平台	√		√		√	√
40		重复账户返还	用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当事人社保卡并填写《重复账户返还申请表》	1.《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附件1《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三、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在两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 2.《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十、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在两地以上同时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或重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先转后清”的原则，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按规定清理。 3.《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七条:参保人员若在同一年度内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其重复缴费时段（按月计算，下同）只计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并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时段相应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退还本人。 4.《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址 政务服务 中心 基础公共 服务平台	√		√		√	√

41		社会保险转移接续	1、省内转移接续。原参保单位办理人员暂停缴费后，新参保单位办理人员参保登记，账户自动转移。 2、跨省、跨制度转移。 （1）线上跨省、跨制度转移：电子社保卡小程序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选择对应的转移类型点击去申请 填写联系电话、户籍地址，选择转入、转出社保机构提交申请 转入地自动发送联系函 转出地业务窗口办理统筹外转出并上传信息表 转入地确认信息表 转出地财务办理转移支出登记 转入地财务办理转移收入登记 业务窗口办理统筹外转入。 （2）线下跨省、跨制度转移：转出地打印参保缴费凭证 转入地发送联系函 转出地办理统筹外转出并上传 信息表 转入地确认信息表 转出地办理财务转移支出登记 转入地财务办理转移收入登记 业务窗口办理统筹外转入。 退伍军人转移接续：退伍军人提供转移接续信息表 部队转移基金转入地财务办理转移收入登记并标识军人转入 业务窗口办理退伍军人转入。 统筹外转出、转入，退伍军人转入均设置三级审核分别为：业务窗口一级经办，审核岗二级复核，内控稽核岗三级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八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七条：参保人员跨统筹范围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并以本人改革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合转移基金，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基金。转移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4.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就业的，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5.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全文。 6.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全文。 7.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全文。 8.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全文。 9.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10.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四十一条：在缴费期间，参保人员跨省、市、县转移的，转入地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 11.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全文。 12.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全文。 13. 《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全文。 14. 《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63号）第三十六条：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时，补充养老保险关系同时转移。 1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制度衔接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49号）全文。 16.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七65号）。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址 政务服务 中心 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		√		√	√
4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线上：单位登录网上经办系统可在报表打印模块中查阅打印本单位职工参保证明。个人可以登录《掌上12333》、《三晋通》、《民生山西》、微信、支付宝等APP中电子社保卡，点击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选择参保地、险种点击查询即可下载查阅。 线下：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离石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保窗口查阅打印即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保经办机构大厅、网点、自助终端、电话、网站、移动终端等方式提供公共服务。第九十三条参保人员持社会保障卡可以向社保经办机构查询个人权益信息，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记录等。 4.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二、着力推进社保经办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一）实现个人权益记录单异地查询打印…… 5.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七65号）。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址 政务服务 中心 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		√		√	√